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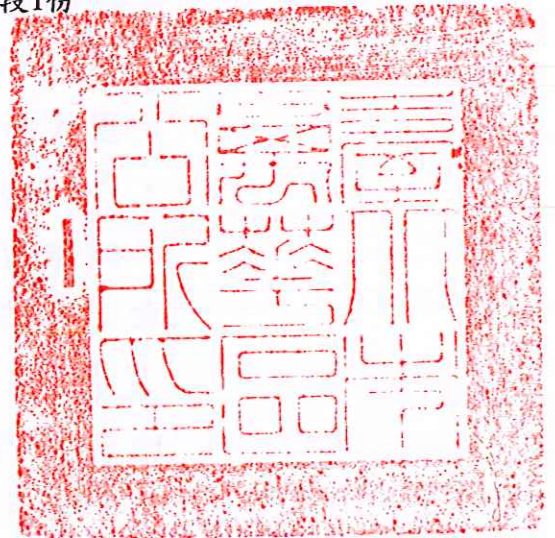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萬民字第1116023871號

附件：112年1月至6月長順區區民活動中心不開放登記時段1份



主旨：公告臺北市萬華區長順區民活動中心自112年1月1日起恢復使用，其場地使用範圍、用途、時間、提供申請使用對象及多人申請同一場地之使用優先順序。

依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111年12月20日北市民治字第1116029583號函、「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3條、「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設置管理要點」及「臺北市萬華區區民活動中心使用須知」。

公告事項：

- 一、使用範圍：臺北市萬華區長順區民活動中心-禮堂（臺北市萬華區長順街臨127號），所占樓地板面積共331平方公尺（100坪）。
- 二、使用用途：依據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設置管理要點第8條規定辦理。
- 三、使用時間：分為三時段，時段區分如下。
 - (一)上午時段：上午9時至12時。
 - (二)下午時段：下午13時至17時。
 - (三)夜間時段：晚間18時至22時。

(四)申請順序：里辦公處每週優先申請租用比例如下(無條件進整數位)：

- 1、依據臺北市萬華區區民活動中心使用須知第5點第2項第2款第1目規定:依當地里、周邊里，有無租用固定里民活動場所等情形，訂定優先申請租用之比例，「周邊里」定義為「當地里之隔壁里」，其優先申請租用需有當地里及周邊里里辦公處及里長之簽章。里辦公處每週優先申請租用比例如下(無條件進整數位)：(一)當地里無固定里民活動場所優先比例50%。(二)當地里有固定里民活動場所優先比20%。(三)周邊里無區民活動中心無固定里民活動場所優先比例30%。(四)周邊里無區民活動中心有固定里民活動場所優先比例10%；且租用時段應平均分配於早、中、晚，餘時段由本所彈性分配。倘於優先比例外之使用需求，由本所協調之。
- 2、完整時段(9-12、13-17、18-22時)。
- 3、3小時。
- 4、2小時。
- 5、1小時。

四、申請使用方式及時間：

(一)使用及抽籤規定：

- 1、111年12月28日至12月29日為定期使用之受理時間(受理時間為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下午13時30分至17時)，使用時段如僅有一名申請者，經管理機關核定並繳納場地使用費後，始得使用。
- 2、使用時段如有2名以上申請登記使用者，由本所先行協調申請人使用其他場地，協調不成立時，則依下列程序辦理抽籤：

(1)管理機關場地許可申請書上所填寫之申請人應到場抽籤，如無法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為之，但以一人為限。嚴禁同一租借團體成員以不同名義，或同一申請人以相同時段不同地點參與抽籤，如有違反規定情事，將駁回其申請，已核准者即予廢止許可使用，其所繳費金額不予退還。

(2)抽籤地點及時間由管理機關決定並以書面通知各申請人公開抽籤。

(3)辦理公開抽籤時應有管理機關政風人員在場，申請人(或其指定之代理人)未依規定到場者，則由區公所人員代行抽籤。

3、前項抽籤作業依管理機關公告開放定期使用受理期間內完成登記者適用之，逾受理期間者不適用之。

4、以抽籤取得資格者若未於本所指定時間內完成繳費，則視為放棄租借權利，該時段以一般租借方式開放申請。

5、為使受理作業順利並維護場地申請使用之公平性，受理期間統一採臨櫃報名辦理，並暫時關閉臺北市e點通受理場地申請使用之功能，臺北市e點通受理場地申請之功能於受理期間結束後再行開啟。

五、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應於使用前3日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告知區公所；並於3個月內提出退費申請，如於逾期申請時，則不予退還。

區長 詹天保

附件

112年1月至6月長順區民活動中心不開放登記時段

活動中心名稱	場地類別	不開放登記時間
長順	禮堂	每週一二四五 08:00-12:00 每週一二四五 13:00-17:00 每週二六日 18:00-22:00